**附件一：**

**新闻与传播学院第四届“新闻之星”候选人评选标准**

**一、品德素养类**

1.政治立场坚定，政治责任感强，在重大突发事件和大是大非面前立场坚定，勇挑重担；任学生干部期间工作认真负责，恪尽职守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在同学中具有很高的威信和号召力。

2.勇敢面对生活中的挫折，在贫困、疾病或重大打击面前不甘消沉，能够以顽强的意志接受命运的挑战，用执着和信念在逆境中成长、突破，不断完善自我。

3.拥有正确的思想态度，积极上进，富有正义感，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；个性阳光、爱好广泛，积极参加各项学生活动，具有良好的进取精神；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明礼诚信，拾金不昧，有独特的人格魅力和宝贵的精神品质。

4.勤奋好学、刻苦钻研、品学兼优、全面发展，有较强的科研和实践能力，具备当代大学生应有的优良精神风貌，事迹典型，在同学中能够起到很好的模范带头作用。

**二、学术科研类**

1.积极参加各类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，并取得优异成绩，用积极进取的精神展现我院学生的良好精神风貌。

2.刻苦研究，对学术严谨执着，能在知名学术期刊发表论文，或在科研领域有突出成绩，在同学中起到良好的学习模范作用，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。

**三、文体艺术类**

1.积极组织或参加学校各类体育活动，成绩突出；代表学院在省级或市级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，为学院、学校赢得荣誉，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产生影响。

2.具有较高的艺术修养和水准，能够积极参加校内各项文化艺术活动，受到大众认可；代表学院参加校级、省级及以上各类文化艺术比赛，并取得优异成绩。

**四、志愿服务类**

1.甘于奉献，对工作认真负责、恪尽职守，能热心为同学服务，主动帮助在生活、学习、心理等方面需要帮助的同学。在同学当中具有较高的威信和感召力。

2.乐于助人，关注并帮助弱势群体，积极参与组织各种爱心活动，长期坚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且表现优异，富有社会责任感，能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回报家庭、学校和社会。

**五、创新创业类**

1.乐于创新，积极在实践基础上进行理论创新，敢于提出新观点、新思想、新论断；或能联系社会生活实际，结合自身知识储备，积极投身创业实践。

2.积极参加或组织学校、社会的各类创新、创业竞赛，取得优异成绩，产生较大影响；或参加产品或项目研发获得专利并实现成果转化，创新产品取得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。